



第三編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及地區擬定重點



第三編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定重點

第一章 修定重點之原則

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 20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亦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使前揭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趨於周詳，符合各機關或地方之特性與需求，計畫擬訂時應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上位指導計畫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各災害防救業務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擬訂時，宜以基本計畫所列災害措施或事項為架構，並視其業務工作實況與需求、地區特性與條件，予以增添、加強，以研擬切合實際、具體可行之計畫。

二、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為各級政府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家發展所需，各級政府於編修災害防救計畫時，應以基本計畫所揭示之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策略目標，作為未來規劃與執行災防工作之依據，並納入各級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推動實施。另有關基本計畫中災害防救對策所指導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事項及各項災防施政目標與重點，各級政府除應依法納入計畫落實執行外，亦應考量災害類別及轄區特性研擬具體可行之策略目標與工作方針。

三、修訂各災害防救業務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注意事項

（一）應掌握地區災害危險特性（實施災害潛勢評估）

應確實考量直接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等）、間接因素（如：急傾斜地、軟弱地盤、老舊住宅密集地、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區域內可能致災之危害性物質分布（如：危害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等）、特殊空間（共構建物、大型展場、重要交通設施等）、林地面積、流行疫病傳染途徑、國內外相關災例、土地利用變遷等要因，進行科學化、綜合性之災害潛勢評估，以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此外，災害潛勢評估應隨著地區、社會的環境變化，至少每 5 年實施 1 次。

（二） 確立災害防救對策之基本方向與優先順位

依災害潛勢評估所得資料，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列之 5 大基本方針與 25 項策略目標為引導，闡明所轄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基本方向與優先順位，並依災害管理之減災、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依序擬訂各項災害防救措施與工作事項。

（三） 納入施政計畫與預算，核編適當經費落實執行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所列之災害防救對策，應核編適當經費，並將相關之災害防救重大中、長程專案或計畫載明於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章節內容，並配合列入其年度施政計畫或中程施政計畫，俾利落實執行。

（四） 製作並更新災害潛勢圖資與防災地圖資料

為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應持續製作並更新災害潛勢圖資與防災地圖，並以社區、村里為防災單元，明確標示災害潛勢區域，易致災之危險處所、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災害防救機關、人口動態（作息時間與年齡分布）等資料，供作災害對策細緻化之基礎資料，亦可提昇民眾之防災意識與知能。

（五）接軌國際災害防救趨勢，落實推動仙台減災綱領

各級政府編修災害防救計畫時除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推動重點外，亦宜考量地區特性，結合災防施政策略，並接軌國際防救災趨勢，擬定災防工作願景及策略方針，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中，引領災害防救工作作為，如參考聯合國「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所揭示之優先執行領域：

1. 了解災害風險。
2. 強化災害風險治理以管理災害風險。
3. 投資災害減災措施，以提升耐災能力。
4. 加強災害整備，提升應變效率，建立更佳之災害復原重建機制。

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方向

（一）以災害類別為主體

為展現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辦重點項目，提升應對複合型災害能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撰擬應跨域整合並明列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各階段機關應辦事項，以與施政計畫與中程施政計畫勾稽。

（二）量化工具執行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執行的內容與項目，應採量化並規劃具體事項方式呈現，依執行事項擬定具體量化指標。

（三）指定公共事業撰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指定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各公共事業每 2 年應就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事項，以及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緣此，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指定公共事業撰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詳實檢視並核定計畫內容。

五、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撰擬與修訂方向

（一）以全災害觀點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現行各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方式，多以災害類別分別撰寫各編災害防救對策，致使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事項與各機關（單位）之權責分工不斷重複，形成計畫內容冗長且難以閱讀或運用現象。

建議地方政府以「全災害」觀點調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進行整併，無需於各類災害對策中重覆撰寫，非共通性之事項則可單獨敘明或專章處理。另屬較特殊之災害類別，各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可以附錄方式納入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

（二）依法新增各類災害防救對策

針對（105 及 106 年）災害防救法新增之法定災害如震災（含土壤液化）、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火山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如係屬各該災害潛勢區域，應依法適時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並納入各類災害之風險評估、潛勢分析及應變對策。

（三）完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程序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地方政府推動防救災工作之重要依據，應依法令規定掌握時效，落實檢討及修訂，修訂過程宜擴大參與及充分討論，廣納各方意見，因地制宜，並適時納入中央之相關政策與法令。對於下級機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有完善之備查機制，使計畫更具指導性與可操作性。

第二章 擬定重點內容之說明

一、總則相關事項

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就計畫目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對策及計畫與各種法令間之關係予以明確規範，其內容應涵蓋重點如下：

(一) 計畫概述

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先就其目的、構成條件、法律關係詳加說明，並於計畫中敘明其要旨，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計畫目的
2. 計畫目標、內容重點與經費預算
3. 與其他計畫間關係
4. 計畫實施步驟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所轄鄉、鎮、市（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各局處室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內容、擬訂方式及執行督考，訂定相關規範。

(二) 所轄管災害或地區災害之特性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初，應充分考慮主管災害之特性、全國性相關該類災害之災害潛勢及相關資訊、整合跨部會署資源與資訊、可能衍生之災害及應變所需各項資源。

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充分考量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區之自然環境、地理地質、水文資料、危害性物質、引發各類災害之潛在因子、社會環境、脆弱度與其他可能引發災害危險性等情況。

上述事項之內容應明確詳實，並應記載所轄地區內曾發生各類災害之概要，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整理，以作為擬訂全盤計畫之基礎資料，其內容應包括：

1. 自然條件

根據地區之位置、地形、地質、地盤、氣象、林地面積等因素預判有明顯之危險時，應針對可能產生災害之地區予以特別標示。

2. 社會條件

各類災害可能受到非自然條件，如人口（夜間、日間及年齡）、工商業（含危害性物質之使用、製造、儲存）、交通工程、維生管線、放射性物質使用管理、特殊空間、住宅用地開發狀況與各項重要開發計畫等社會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應一併列為參考要件。

3.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檢討歷年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轄內各種災害案例，有助於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故應於擬訂計畫之前，投入必要之人力與物力調查、分析該地區以往各種災害之紀錄，並整理其概要載於計畫之中，並針對重大災害案例提出災後分析報告。

（三） 災害境況模擬及防救災計畫擬定項目

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事先設定災害之類別、規模，預擬各種可能衍生之危害，並基於上述之設定，推算預測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釐定各種對策，其內容應涵蓋：

1. 各種災害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
2. 製作各種災害之防災地圖與資料，提供防災資訊。
3. 利用災害境況模擬之分析結果，檢討現有災害防救能量，並作為擬定改善計畫之依據。
4. 明定各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權責及經費概算。
5. 明定計畫訂定之程序。
6. 明定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7. 備妥各種災害防救措施、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手冊，列為計畫之附錄。

二、 災害防救工作項目

（一） 災前減災事項

1. 健全地方災害防救組織與體制
2. 健全地方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
3. 依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推動行動計畫
4. 依國土計畫法執行國土保全之減災措施
5. 強化地方防檢疫及動植物疫災之管理防疫措施
6. 應用災防科技研發成果，提升災害防救科技之觀測、監測與預警精度
7. 災害潛勢調查及風險評估之分析與公布，強化防救災資訊通訊與傳遞

8. 強化校園與企業防災，推廣全民參與
9. 提供政策誘因，鼓勵防災產業發展
10. 提升轄區關鍵基礎設施之耐災、耐震與防護力
11. 研判轄區災害潛勢情境，推動大規模災害之防災規劃與措施
12.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深化各類災害潛勢及危險度調查分析
13. 以科學推估為基礎，進行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與研訂因應對策
14. 強化韌性社區發展，提升民眾災害風險意識
15. 獎勵及促進民間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培育防災士，提升社區整體災害應變能量
16. 檢視、確保弱勢族群及社福機構之安全條件與防護能力
17. 建構災防國際參與平台，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二）災前整備事項

1.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組織體系
2. 強化複合型災害防救之演練、演習
3. 強化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災害蒐集通報及其設施
4. 強化災害監測、預報與警報發布及其設施
5. 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
6. 提升避難收容處所設備與作業流程，提供災民妥適的收容環境
7. 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
8. 規劃大規模災害之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三) 災害應變事項

1. 運用媒體與社群溝通模式進行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
2. 災害警報發布後之預防性疏散撤離勸告及執行事項
3. 強化風險溝通及民眾知情權，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並對外揭露相關訊息
4. 劃設、管制警戒區域
5. 強化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事項
6. 高災害潛勢地區預防性疏散撤離與妥適收容安置
7. 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應優先提供災害協助
8. 防止危險物品設施導致二次災害
9. 大規模災害後應採預防性之防疫措施
10. 建立搜救、緊急醫療救護所需設備人力等事項
11. 相驗及處理罹難者遺體、遺物
12. 強化應變民生物資之統籌調度
13. 迅速搶修交通大眾運輸、維生系統、水利及農業設施
14. 強化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措施
15. 國軍支援救災並結合全民動員及戰力綜合會報運作機制
16. 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與檢討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1. 規劃重建委員會組織，協助重建區民眾參與家園重建
2.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3.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平台
4. 住宅、公共建築物之更新與復原重建及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可續保存
5.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應迅速恢復清潔
6. 受災民眾之生活及產業重建
7. 維護重建區學生之受教權
8. 建置效率迅速之重建機制

第三章 相關配套措施

一、強化防救災資料之共享機制

在公開不涉機密或敏感之防救災資訊的前提下，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如各類災害潛勢圖資、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等，可提供學術機構、民間組織與企業加值運用。

二、災害防救專業人員培訓與儲備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專職人員及備援人力訓練課程，並建置災害應變人力資料庫及備援人力，規劃專業人員國際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單位支援管道。

三、 導入「全民防災」觀念

結合公所及社區資源，利用多元管道導入防災知能，將防災觀念融入社區生活，建立全民防災架構，強化與企業組織、非營利組織等之協調溝通，並積極推動各項災害相關衛教宣導及防災知識教育工作。

善用社區志工協助蒐集災情預警監測及災情動態訊息，以增進災害預報與災情訊息快速傳遞，進而擴大社區自主防災與自救能力。

四、 建立與推動防災產業發展機制

近年來全球天然災害頻仍，且我國位於颱風及地震之高風險地區，災害損失逐年增加。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指出，若能夠投資 1 元的減災措施，可減少 4-7 元的災害損失。然而，我國防災事項的投入多以政府為主體，我國學研界已研發出各式防災之雛形系統與技術，但卻難以落實應用到產業界；若能將防災研發成果，轉化為各式產業界所需之防災產品與服務，必能提升我國防減災量能。

五、 強化跨縣市區域救災聯防機制

因應複合型重大災害（如：危險性化學物質之火災、爆炸、重大交通事故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相關單位宜規劃跨縣市區域救災資源及能量，逐步強化其應變能量，以確保事故發生之應變效率。

六、 加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防救對策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於 2020 年達 100%。

七、研擬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災害防救計畫

行政院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敘明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各級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調適等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當災難發生時，女性與男性也很可能受到不同的影響，或在救援、整治或重建等工作上有不同需求。與環境息息相關的是災難的預防與救援，特別是因應氣候變遷所可能帶來的自然災變，允宜將性別觀點納入攸關災害預防、風險評估、災害應變與災後重建等工作的實施方針中。因此，性別主流化強調所有的政策、計畫、設施等都應評估其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影響，進而嘗試以女性及弱勢觀點，作為災害防救計畫政策設計依據。

八、企業協助災害防救及持續運作機制（BCP）

各級政府應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輔以適切的教育訓練等策略，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協助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另國內許多中小企業對天然災害的認知有限，缺乏全面性思考提升企業災害韌性能力與策略，各級政府應協助企業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